

正本

99.5.26 全字收文第 8653 號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  
 聯絡人：陳希婉  
 聯絡電話：04-22502126  
 電子郵件：CSW@land.moi.gov.tw  
 傳真：04-2250237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3.26 12178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7245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貴會建議調降網路謄本與電子謄本收費價格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會對本部擬辦理定期召開之「不動產專業人士聯繫協調會報」之提案辦理。
- 二、查地政機關為加速核發地籍謄本，常因系統之轉換或法令修正需新增、修正地政系統，故而陸續投注龐大之經費建置資料、更新電腦設備及持續管理維護等。又查現行電子謄本已整合標示部、所有權部、他項權利部、地價等不同資料於同1個頁面中，較之以往人工登記簿謄本必須至少列印4張謄本始能獲得前開資料之情形，不但節省民眾等待時間，亦無增加民眾負擔之情形，似無調整網路謄本與電子謄本收費價格之必要。另本部前於96年3月13日邀集財政部、本部法規會及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等開會研商「土地法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二規定之書狀費、工本費及閱覽費收費基準表修正草案」會議時，對於謄本費用已經討論決議不予調整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地價科、(中)(土地登記科)

# 部長 江宜樺

依分層負責明細表授權中部辦公室業務主管執行

裝



訂

線